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6]第 00209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 性别 男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现住址_____

经查明，2026年5月22日晚间，刘琛在田庄乡新连村境内，使用人力发射式弹弓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猎捕工具人力发射式弹弓1把，以及被猎捕死亡的野生鸟类死体共计8只。经安化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专业技术人员鉴定评估，涉案8只野生鸟类均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有”保护动物），具体物种及价值情况为：珠颈斑鸠3只，单只基准价值300元，评估价值900元；白头鹎2只，单只基准价值300元，评估价值600元；白颊噪鹛3只，单只基准价值300元，评估价值900元。涉案野生动物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淘宝交易记录复印件。

证 明：当事人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购买工具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刘琛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用途、种类、数量。

证据三：证人蒋国乔、蒋飞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意见书。

证 明：当事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保护级别、价

值评定进行评定。

证据五：猎捕工具人力发射式弹弓 1 把，以及被猎捕致死的野生鸟类死体共计 8 只。

证 明：当事人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事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本案当事人非法猎捕野生鸟类，已经构成了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安化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专家评估咨询意见书》，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 36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的）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非法猎捕野生鸟类 8 只，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本案酌定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 36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的）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轻微情形档次：“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一般裁量阶次：并处猎获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结合《安化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专家评估咨询意见书》、《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 36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的）”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没收猎获物，没收猎捕工具；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 9600 元。罚款明细：涉案野生鸟类基准价值 300 元/只×8 只×4 倍=9600 元。本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并处猎获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因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经研究决定处 4 倍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